

西南证券

关于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智远科技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吴维志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智远科技、吴维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智远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提示风险。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主办券商联系人:彭娟

邮箱: pengj@swsc.com.cn

挂牌公司联系人:吴维志

联系电话: 13907488066

邮箱: 88628777@qq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西南证券

2024年7月23日